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3〕17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库信息处理系统 (TIPS)迁移切换工作有关安排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

人民银行拟开展国库信息处理系统(以下简称TIPS)的迁移切换工作,TIPS将由原运行环境迁移切换至人民银行数据中心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迁移实施时间为2013年2月1日22:30至2月3日17:00

的非工作时间。2月4日至2月税期结束日为迁移实施后系统运行观察期，届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将共同开展 TIPS 业务运行监测，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二、影响范围

本次迁移工作影响范围包括全国参与财税库银横向联网业务的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迁移实施期间 TIPS 停止服务，与 TIPS 关联的人民银行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以下简称 TCBS）、国库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TMIS）和 TMIS 凭证式国债管理子系统均停止服务，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准备。

三、工作安排

人民银行总行设立 TIPS 迁移切换工作指挥协调小组（以下简称指挥协调小组），科技司负责技术总体协调，国库局负责业务总体协调，金融信息中心负责迁移实施。人民银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负责于1月25日前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相关财政、税务部门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并组织辖区内外联机构开展验证工作。通过人民银行总行接入 TIPS 的外联机构负责协助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开展相关验证工作。

请税务总局协调各级税务部门开展 TIPS 迁移业务验证。

验证方案参照附件中相关内容。

四、技术支持与服务

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负责统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电话：010-66195588），根据各单位反馈信息组织问题排查。人民银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科技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 TIPS 联网机构实施技术验证，提供辖区内相关技术支

持。

五、应急工作安排

TIPS 迁移过程中，设定 2 月 3 日 17: 00 至 2 月 4 日 8: 00 为应急回退时间窗口。2 月 3 日 17: 00，指挥协调小组如确认系统未切换验证成功，决定执行回退步骤，将回退决定报告人民银行总行应急指挥部，金融信息中心按照既定方案切回 TIPS 原有环境运行。回退操作过程中，如遇紧急情况，相关单位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报告制度》（银发〔2010〕366 号）上报应急信息。

人民银行将与税务总局与共同做好系统切换期间的监控、报告、应急和对外宣传工作。

六、后续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在 2 月 4 日至 2 月税期结束日的系统运行观察期内，加强运行情况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附件：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迁移实施方案

附件

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迁移实施方案

一、迁移准备

（一）系统环境确认。

1. 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金融信息中心）2013年1月18日前完成人民银行数据中心新建TIPS环境（以下简称TIPS数据中心环境）与现有TIPS生产环境（以下简称TIPS总行823环境）相关配置参数核对，并形成参数配置核对表。1月18日至2月3日，TIPS数据中心环境与TIPS总行823环境均不进行相关参数变更。

2. 金融信息中心于1月20日前完成对TIPS数据中心环境系统软硬件运行状态的确认。

（二）联系信息采集汇总及更新。

1. 金融信息中心于2013年1月17日前确认形成迁移实施相关单位联系人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办公厅、科技司、国库局、清算总中心、金电公司以及TIPS系统维护服务厂商的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2. 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于2013年1月24日前完成辖区内接入机构相关系统管理人员联系方式采集

汇总，并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前将汇总结果通过办公网邮件报送至金融信息中心。

3. 联系信息采集汇总完成后，金融信息中心和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应每月完成一次联系信息的核实及更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每月将核实更新结果通过办公网邮件报送至金融信息中心。

（三）业务验证准备。

1. 人民银行国库局（以下简称国库局）组织各级国库部门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国库参数的检查和清理工作，各级国库部门在确认本级国库参数无误后，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前形成本级国库参数检查列表。

2. 国库局组织各级国库部门选择部分典型业务（如登录、查询、统计分析等）进行 TIPS 业务功能性验证，并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前组织各级国库部门形成验证方法和检查标准。

（四）应急回退方案准备。

金融信息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TIPS 应急回退方案。

二、数据迁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90

